

## 110 年度農曆春節-勞工應放假日及工資

農曆除夕（110 年 2 月 11 日）、初一（110 年 2 月 12 日）至初三（110 年 2 月 14）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節日（即俗稱之國定假日），行政機關 110 年度辦公之日曆表春節為何連假 7 天？勞工也是連放 7 天假嗎？

行政機關 110 年度辦公之日曆表所列春節連假 7 日，係將 110 年 2 月 20 日休假日與 110 年 2 月 10 日上班日以「一日換一日」之換班(假)概念調整出勤，及其中初二（110 年 2 月 13 日）、初三（110 年 2 月 14）適逢行政機關休假日，故於初四（110 年 2 月 15 日）、初五（110 年 2 月 16）補休，以形成連續放假 7 天，事業單位若要使勞工比照政府機關連續放假 7 天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事業單位需為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（8 週彈性工時）之行業或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事業單位，並事前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即可使勞工獲得連休 7 天之機會。

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國定假日雇主應給假並給薪，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放假日出勤，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，若國定假日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，則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此外，事業單位若因產業營運特性需求經勞資雙方事前協商同意，將調整至其他日休假，為避免爭議，事業單位應事先公布調整後之休假。勞資雙方如有相關疑義者，可逕洽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諮詢（05-5522855），會有專人為您解答服務。

案例一：勞工比照行政機關連續放假8天

勞雇雙方若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、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之出勤模式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8週彈性工時，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休息日與110年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班日換班調整，約定月薪工資為36,000元，約定日薪工資為1,280元。

日期	2/10 (星期三)	2/11除夕、2/12初一 (星期四、五)	2/13初二 (星期六)	2/14初三 (星期日)	2/15初四、2/16初五 (星期一、二)	
性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原為工作日，與2/20休息日調整休假後，即為休息日。</li> <li>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定假日</li> <li>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(按日計酬勞工亦同)。</li> <li>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休息日</li> <li>適逢國定假日，於2/15初四補休。</li> <li>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例假日</li> <li>適逢國定假日，於2/16初五補休。</li> <li><b>非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。</b>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/13初二、2/14初三國定假日補休。</li> <li>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(按日計酬勞工亦同)。</li> <li>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
勞工 出勤 工資 計算 方式	日薪	出勤8小時 $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2,027元	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 +1,280=2,560元	出勤8小時 $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2,027元	<b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。</b> 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，並於事後補假休息。	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 +1,280=2,560元
	月薪	出勤8小時 $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1,900元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 $\div 30 = 1,200$ 元	出勤8小時 $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1,900元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 $\div 30 = 1,200$ 元，並於事後補假休息。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 $\div 30 = 1,200$ 元

## 案例二：勞工未連續放假 7 天

勞雇雙方若約定週三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，餘為工作日之出勤模式，約定月薪工資為36,000元，約定日薪工資為1,280元。

日期	2/10 (星期三)	2/11除夕、2/12初一、2/13初二 (星期四、五、六)	2/14初三 (星期日)	2/15初四 (星期一)	2/16初五 (星期二)
性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休息日</li> <li>➢ 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國定假日</li> <li>➢ 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（按日計酬勞工亦同）。</li> <li>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例假日</li> <li>➢ 適逢國定假日，於2/15初四補休。</li> <li>➢ 非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2/14初三國定假日補休。</li> <li>➢ 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（按日計酬勞工亦同）。</li> <li>➢ 勞工若出勤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計給工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上班日</li> <li>➢ 勞工當日如未出勤，應依請假規定辦理</li> </ul>
勞工出勤工資計算方式	日薪 出勤8小時 $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1,280 \text{元}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2,027元	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+1,280=2,560元	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。 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，並於事後補假休息。	約定日薪工資1,280元+1,280=2,560元	
	月薪 出勤8小時 $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4}{3} \times 2\text{H}) + (36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\frac{5}{3} \times 6\text{H})$ =1,900元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÷30=1,200元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÷30=1,200元，並於事後補假休息。	約定月薪工資36,000元÷30=1,200元	